

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

114.12.20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教學成績卓著，曾獲相關教學獎項，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 (二)學術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曾獲相關研究獎項，並有具體事蹟者，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 (三)服務成績卓著，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行政發展著有貢獻，並有具體事蹟，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 (四)曾獲聘本校特聘教授或校級講座，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 (五)曾任本校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對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前項各款條件另列審查說明如附表。

第一項專任教授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在本校服務期間曾因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得被提名為名譽教授。
 - 三、名譽教授之提名應於教師申請退休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符合前點第一項各款條件者，得由本校名譽教授審議委員會主動提名；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或院主管建議，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名。
 - (二)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四、五款條件者，得由院級單位主管或教務長、副校長、校長提名。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教授準用前項規定。
 - 四、名譽教授提名後，應提本校名譽教授審議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授名譽教授證書。
- 名譽教授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並以副校長一位為召集人。
- 名譽教授經提名而未獲通過者，不得再申請。

- 五、名譽教授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各項福利。
- 六、本校名譽教授為終身榮譽職。但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送名譽教授審議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撤銷其名譽教授榮銜。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79.01.20 7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81.01.17 8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84.01.14 8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85.10.19 8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86.03.22 8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87.01.10 8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89.03.11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96.03.24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97.06.14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98.10.17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1.01.07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2.10.19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8.03.23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114.03.22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114.12.20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附表

第二點第一項款次	審查說明
第一款：教學成績卓著，曾獲相關教學獎項，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以本款推薦者，如為本校所頒發，應獲有教學傑出獎或傑出導師獎。
第二款：學術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曾獲相關研究獎項，並有具體事蹟者，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以本款推薦者，應獲有各專業研究領域之國際主要學會會士或政府機關重要研究獎項，如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等。
第三款：服務成績卓著，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行政發展著有貢獻，並有具體事蹟，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p>一、以本款推薦者，應為本校編制內學術行政職務；如為功能性主管應提出具體工作事蹟，經名譽教授審議委員會認定之。</p> <p>二、歷年行政職務至少以任職滿一任為原則。</p>
第四款：曾獲聘本校特聘教授或校級講座，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本校設有校級講座：臺大講座、傅斯年紀念講座、旺宏電子講座、拔萃講座、中華文化講座、可成科技生醫講座、人文講座、廣達生醫講座、Garmin 講座、化學生物講座及宋恭源先生頂尖研究講座等共十一項。